

S1013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4年河南省技术创新人才

和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省直有关部门

关于做好2014年河南省技术创新人才

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有关部门、省属有关单位、省直有关单位、省直有关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各省辖市人事局、

各省辖市科技局、各省辖市财政局

各省辖市人事局、

各省辖市科技局、各省辖市财政局

各省辖市人事局、

一、选拔范围和条件

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面向在豫各类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已入选“333 人才工程”“555 人才工程”“811 青年人才工程”的省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不再纳入此次选拔范围。

申报人选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专业技术人才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学术技术水平应处于国内或省内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能够敏锐把握国家和我省战略需求和世界、国内科技发展态势，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地研究构想，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

3. 应有承担或参与重大科研任务或重大工程项目的经历，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同时，原则上近五年内还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资助项目或 2 项以上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资助项目；
2.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 2 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3. 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或省部级社科类奖；
4.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重要工程任务；

四、奖励与待遇

（一）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由省部级奖励单位颁发奖金或证书。对获得市厅级奖励的，由市厅级奖励单位颁发奖金或证书。

（二）对“贡献奖”获得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受聘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助研、助教员、助研员、助教员助理、助研员助理、助教员助理等，根据其承担的工作量，可享受相应的物质奖励，但不得享受高一级的物质奖励。

（三）对“贡献奖”获得者，学校将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优秀教师、名师、骨干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教学名师、教学团队、教学成果奖。

（四）对“贡献奖”获得者，学校将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

五、产品和服务支撑

（一）学校将为获奖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每年投入不少于100万元，对“贡献奖”获得者，学校将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优秀教师、名师、骨干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教学名师、教学团队、教学成果奖。

（二）学校将为获奖项目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对“贡献奖”获得者，学校将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优秀教师、名师、骨干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教学名师、教学团队、教学成果奖。

通知》（豫人社〔2018〕31号）精神，本次选拔工作单独设置产业创新类人才申报指标。申报该类人才除应具备专业技术人才的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高端装备制造、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大数据及网络安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航空经济、生物医药、生物育种、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引领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中民营企业的核心研发人员。

2. 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有效组织并引领创新团队，组织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选拔程序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组织实施人选申报工作。各地、各单位申报的人选必须经过专家评议和公示程序（涉密人员可不公示），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纪检监察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基层单位一般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申报人选。中央驻豫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人选。同一基层单位人选只能通过同一渠道申报，不得多头申报。

(涉密人员可不公示), 报请省政府批准。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单位要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 严格选拔条件、标准和程序, 增强选拔工作的透明度和严肃性, 做到公正、公平、公开。要优先申报符合选拔条件的省辖市(厅)级学术技术带头人。

(二)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的申报指标数(见附件)申报。根据《河南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人才〔2015〕1号)精神,

文、获奖、专利、工作经历等因素，杜绝“唯职称、唯学历、唯论文、唯奖项”等倾向，不搞一刀切，将有发展潜力和后劲的人才选拔出来。要与本地、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紧密结合起

来，所申报的人选原则上已列入本地、本单位的人才培养计划，能体现本地、本单位的人才技术优势和产业发展特色。要优先申报长期扎根或服务于贫困、边远地区的专家和非公领域的优秀人才。要充分照顾行业、领域、学科平衡，避免申报人选过度集中于某一行业、领域、学科。各省辖市人选由省以下部门公示。

（三）申报人通过“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实行无纸化申报。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学习系统使用方法，指导申报人准确填写申报信息。

（四）申报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以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等手段骗取申报资格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申报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该单位当年申报资格，暂停该单位下一年度申报资格，暂停该单位申报资格的期限为一年。

四、审核流转

（一）各市、省直管县（市）人才办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退回申报人；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报同级人社部门复审。对复审通过的，由同级人社部门报同级人才办，由同级人才办报省人社厅。省直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复审意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退回申报人；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报省人社厅。省人社厅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提出终审意见。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退回申报人；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报省人才办，由省人才办报省委组织部。

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二）电子数据。通过“河南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系统”<http://expert.hnzjgl.gov.cn/login>报送。《河南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系统使用手册（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请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henan.gov.cn>“专业技术人才”专栏，或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nzjgl.gov.cn>查阅。

（三）报送时间。书面材料和电子数据均须在2020年9月29日前提交。书面材料通过机要交换或邮政快递的方式寄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D619A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人才选拔管理系统接收端口将关闭。

五、联系方式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电话：0371—69690297

电子信箱：hnttsb@126.com

附件：2020年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申报指标分配表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8月26日

(此件部分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8月26日印发

